

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招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53,561.5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研究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趋势，分析不同政策对各类资产的市场影

	响，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根据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灵活配置，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泰混合 A	广发招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20	0084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437,354.92 份	18,516,206.6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广发招泰混合 A	广发招泰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743.94	-57,846.55
2.本期利润	770,868.75	332,263.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1	0.023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553,370.38	20,442,687.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9	1.1040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招泰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2%	0.25%	2.11%	0.25%	0.21%	0.00%
过去六个月	2.57%	0.25%	2.65%	0.32%	-0.08%	-0.07%
过去一年	1.04%	0.29%	1.65%	0.34%	-0.61%	-0.05%
过去三年	11.57%	0.29%	11.60%	0.36%	-0.0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9%	0.28%	8.58%	0.37%	3.21%	-0.09%

2、广发招泰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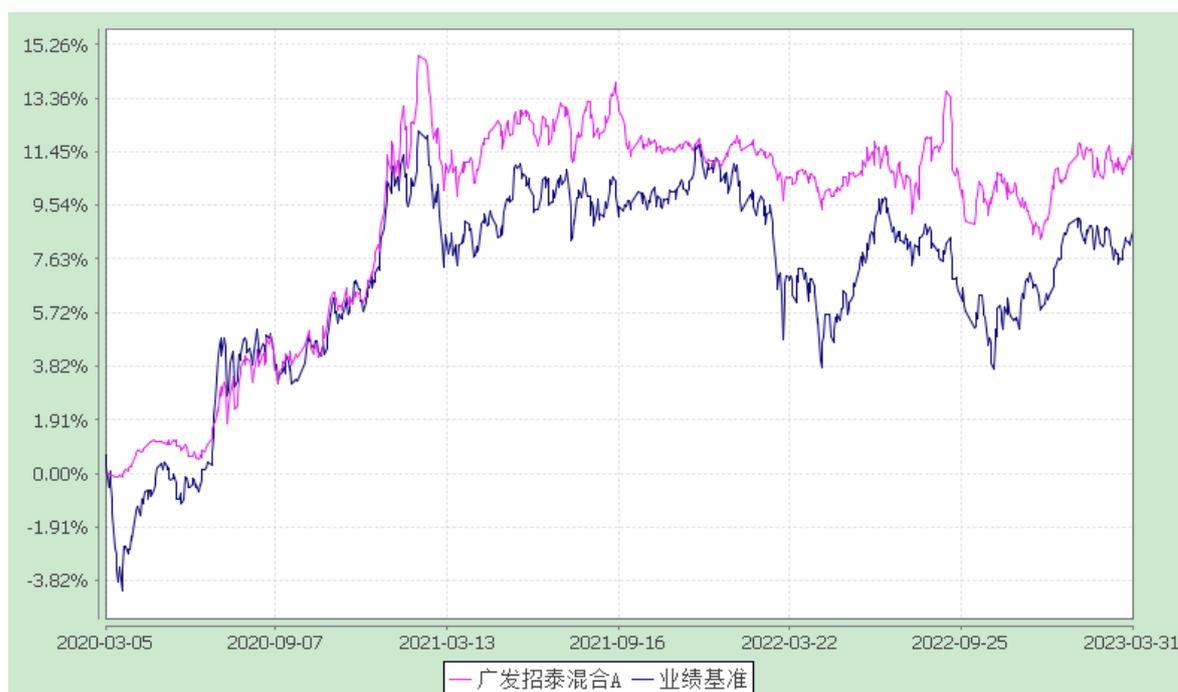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1%	0.25%	2.11%	0.25%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2.35%	0.25%	2.65%	0.32%	-0.30%	-0.07%
过去一年	0.61%	0.29%	1.65%	0.34%	-1.04%	-0.05%
过去三年	10.21%	0.29%	11.60%	0.36%	-1.3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10.40%	0.28%	8.58%	0.37%	1.82%	-0.09%

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广发招泰混合 A:



2、广发招泰混合 C: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子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3-05	-	16 年	王子柯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广发景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p>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广发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发中证 10 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发集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广发</p>
--	--	--	--	--

					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6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

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随着人员流动的快速恢复有所复苏，但地产销售的恢复及消费的复苏都仍需一定时日，市场也逐步认识到这将是一轮弱复苏，叠加美债收益率反弹，外部流动性有所收紧等不利因素，股票市场从普涨变为交易各种主题机会。债市方面，年初资金面紧张，债市有所回调，但随着两会经济增长目标的确定以及受货币政策意外降准等因素刺激，本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

本季度，在经济弱复苏的背景下，权益方面，本基金重点配置了成长逻辑与地产复苏低相关、符合未来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资产，例如电力运营商、财富管理等相关行业，这些行业的一个普遍特点是过去盈利受损，估值处于低位，但未来盈利能力将迎来修复，受损的估值也有较大的修复空间。债券方面，本基金严控债券信用风险，通过选择中等偏长的债券久期来获取期限利差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2%，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出现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112,257.92	27.95
	其中：普通股	14,112,257.92	27.95

	存托凭证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2,392,884.85	64.16
	其中：债券	32,392,884.85	64.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379.73	5.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6,225.78	1.93
7	其他资产	8,925.24	0.02
8	合计	50,490,673.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94,263.00	8.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11,861.00	8.4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09,537.40	5.82
J	金融业	2,796,596.52	5.5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112,257.92	28.2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570	恒生电子	54,670	2,909,537.40	5.82
2	601985	中国核电	364,900	2,331,711.00	4.66
3	600030	中信证券	112,524	2,304,491.52	4.61
4	600027	华电国际	290,500	1,681,995.00	3.36
5	600875	东方电气	64,000	1,213,440.00	2.43
6	601689	拓普集团	17,700	1,134,924.00	2.27
7	600660	福耀玻璃	27,100	941,996.00	1.88
8	002541	鸿路钢构	27,300	903,903.00	1.81
9	601688	华泰证券	19,600	250,292.00	0.50
10	600958	东方证券	24,700	241,813.00	0.4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282,059.94	64.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0,824.91	0.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392,884.85	64.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8	22 国债 03	200,000	19,884,794.52	39.77
2	220003	22 付息国债 03	100,000	9,942,665.75	19.89
3	019656	21 国债 08	24,000	2,454,599.67	4.91
4	113061	拓普转债	840	110,824.91	0.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76.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48.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25.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61	拓普转债	110,824.91	0.2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招泰混合A	广发招泰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889,245.16	14,234,520.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42,296.79	9,393,002.6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494,187.03	5,111,316.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37,354.92	18,516,206.6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 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